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之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控股股東Joy Capital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為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70港元認購合共226,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按配售價認購22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9.07%(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740,20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後，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727,148,5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發展汽車金融業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控股股東：	Joy Capital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代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為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70港元的價格認購不超過226,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按配售價認購226,000,000股配售股份。22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65,539,420股股份約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491,539,420股股份約9.07%。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的最大面值合共將為22,6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7.7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8.75港元折讓約12%；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30港元折讓約7.2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的成本及開支，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1,727,148,5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7.64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或本公司將於完成或之前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先決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配售代理接獲配售代理之美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信納之美國法律意見。

禁售承諾

禁售期內，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本質上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交易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交易；或(iii)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之任何意向。

禁售期內，控股股東不得且須促使其代名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聯的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轉讓、處置、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持有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本質上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交易相同經濟效應之任何交易；或(iii)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之任何意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442,040,08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一般授權為392,040,088股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完成

配售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7.6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已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oy Capital (附註)	1,381,516,820	60.98	1,381,516,820	55.45
配售股份	0	0	226,000,000	9.07
其餘公眾股東	<u>884,022,600</u>	<u>39.02</u>	<u>884,022,600</u>	<u>35.48</u>
總計	<u>2,265,539,420</u>	<u>100.00</u>	<u>2,491,539,420</u>	<u>100.00</u>

附註：此等股份由Joy Capital直接持有。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與服務集團，主營業務由汽車4S店、汽車金融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組成。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740,2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1,727,148,5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7.6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汽車金融業務。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之日，須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Joy Capital」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
「Morgan Stanley」	指	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訂約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7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22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